

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

西铁中法〔2021〕14号

关于公开遴选第二批 环境资源审判技术专家库专家的公告

为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专家库专家在环境资源审判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中的作用，解决环境资源审判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中的鉴定、评估难题，根据《西安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和《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立环境资源审判技术专家库及专家参与环境资源审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现面向社会公开遴选第二批环境资源审判技术专家库专家。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专业领域

技术专家库由环境污染防治、生态保护、资源开发利用、气候变化应对、生态环境治理及生态损害鉴定与服务等方面专家组成。

二、专家条件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能够认真负责地履行参与环境资源审判的职责；

（二）在与环境资源有关的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领域有较深造诣，具有丰富经验；

（三）一般应具有所在专业副高级以上职称，从事环境资源专业工作5年以上；

（四）健康状况良好，能够保证参与环境资源审判和涉生态损害赔偿相关活动。

三、工作内容

入选专家库专家的工作内容包括：

（一）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理解与适用问题，接受人民法院的庭外咨询，提供专业意见；

（二）对环境保护、环境资源审判中的专业技术性问题，接受当事人、公益诉讼起诉人的委托，提出专业意见，并制作专业意见书；

（三）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提供专家意见、出具鉴定评估结论；

（四）对提出的专业意见或制作的专业意见书，出庭接受当事人、公益诉讼起诉人质证；

(五)参与法院的证据保全、现场勘查、调解和协调、执行,作专业知识、专业技能上的指导。

四、其他事项

(一)遴选方式

符合条件的相关领域专家,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推荐,或者本人申请,于2021年5月20日前将申请材料邮寄或传真至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或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将会同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按规范流程遴选出专家库名单,并向社会公开。

(二)申请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推荐表或申请表;
- 2、专业资格证书;
- 3、主要业绩证明;
- 4、其他必要的文件、资料等。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张晓邦

电话:029-83198055

传真:029-83198018

邮箱:353706172@qq.com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安东街9号

邮编:710054

联系人: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王宁

电话:029-86787839

传真:029-86787839

邮箱: 474679581@qq.com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西安市政府2号楼11层

邮编: 710007

附件: 推荐表(申请表)



主题词: 遴选 第二批 环境资源审判技术专家库专家 公告

主送: 西安、安康铁路运输法院;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县分局

抄送: 省生态环境厅, 省法院环资庭。

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办公室

2021年4月29日印发

附件

推荐表（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出生日期		健康状况				
学历		学位				
专业技术职称、职级		评聘时间				
行政职务、职级		任职时间				
工作单位 (详至部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研究方向						
研究特长						
主要业绩						

获奖情况

--	--

所在单位意见（选填）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研究方向”可从环境污染防治、生态保护、资源开发利用、气候变化应对、生态环境治理及生态损害鉴定与服务等方面选取填写，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研究特长”请将本人擅长领域填写具体。如“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修复评估”等。